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22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秀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益
　　林政緯
被　　告　三正德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播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 月1 日起委託原告播出被告之「友欣數位學苑」系列教學節目，按月應支付委播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5000元，原告依約完成節目播送，而被告自106 年9 月開始積欠委播費用，至107 年12月共積欠18萬元未清償，後被告承諾分12期償還，僅支付3 期即不再還款，現尚欠13萬5000元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雙方用印之被告教學節目委播契約書、被告開立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3萬5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3 月5 日（

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40元	
合　計	144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3萬5000元	108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	5